

证券代码：871313

证券简称：龙生茶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回购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生茶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议案并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《云南龙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，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>的议案》。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536万股，不超过1072万股，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4,656,000.00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2.30元/股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、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

二、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

进展公告类型：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6.73%

回购实施进度：截至2021年5月25日，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77.60%

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,31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.73%，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77.60%。成交价为2.20元/股，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8,336,900.0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手续费），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74.37%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交易的其它委托时段符合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。

截至目前，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三、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，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，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股份对账明细单》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6日